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彤	陈彩芳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传真	0898-66812616	0898-66812616	
电话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电子信箱	zhengquan@dinda.com.cn	zhengquan@dind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收购了捷泰科技 51%股权，进入光伏行业，主营业务新增光伏电池片业务，形成了“汽车零部件+光伏电池”的双主业经营格局。

（1）光伏电池片业务方面

公司光伏电池片业务以子公司捷泰科技进行开展，捷泰科技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制造和销售服务，拥有一流的生产工艺及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凭借着技术创新、科学管理及成本控制的 3 大生产核心竞争力。在报告期内，主打产品大尺寸(182mm&210mm)单晶 PERC 电池，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池片产品获得 ISO 9001、ISO 14001、CSA 认证。

2021 年末，捷泰科技总资产 33.04 亿元，同比增长 28.8%，净资产 12.42 亿元，同比增长 43.77%；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55 亿元，同比增长 81.63%，净利润 2.25 亿元。捷泰科技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68,878 万元，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 4,951 万元。

（2）汽车饰件业务方面

公司汽车饰件业务以子公司苏州钧达、海南新苏进行开展，业务主要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配集成等，拥有与整车厂同步设计开发、模块化供应的能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

2018 年以来，受汽车行业调整影响，特别是疫情及汽车芯片短缺，短期内抑制了行业复苏。2021 年因部分客户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涨价导致公司汽车饰件业务毛利率下滑，公司汽车塑料饰件业务出现大幅亏损。2021 年度汽车饰件业务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工人成本增加，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汽车饰件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2、因部分车型销量远低于预期或因故停产或迟迟未能量产，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前期投入的模具投资，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相应车型模具的摊余成本，按各车型具体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减值对本期损益影响 4,276 万元。

3、因汽车行业调整、环保管控政策日益收紧以及竞争加剧，汽车饰件业务订单不足，开工率较低。经测试，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该部分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减值对本期损益影响 4,444 万元。

基于此，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筹集资金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剥离经营效益较低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如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置出增长乏力、亏损严重的汽车饰件业务，进一步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整体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015,210,593.65	1,857,557,669.51	223.82%	1,840,996,15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828,893.56	1,047,855,068.64	-4.39%	919,780,065.5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63,387,814.89	858,474,941.70	233.54%	826,734,1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35,689.37	13,546,420.99	-1,418.69%	17,227,1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756,886.40	-20,310,282.13	-789.98%	10,786,1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63,951.79	50,447,966.68	1,051.61%	-28,023,02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0.11	-1,327.2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0.11	-1,327.2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0%	1.46%	-19.36%	1.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8,524,875.68	296,224,679.14	234,533,520.37	2,034,104,73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4,748.57	-38,858,439.76	-45,530,557.69	-98,351,4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7,437.94	-38,468,334.36	-46,098,933.40	-98,867,0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3,491.41	7,034,732.36	188,370,458.89	419,242,251.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3%	33,272,139		质押	8,870,000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	13.66%	18,759,46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5%	18,741,000				
上饶斯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6,627,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9%	6,579,489				
陆小君	境内自然人	3.28%	4,500,000	3,375,000			
上海隆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3,600,000				
胡建文	境内自然人	2.36%	3,242,1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3,118,601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2,762,8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锦迪科技、杨氏投资、陆小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上海隆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600,000 股；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62,834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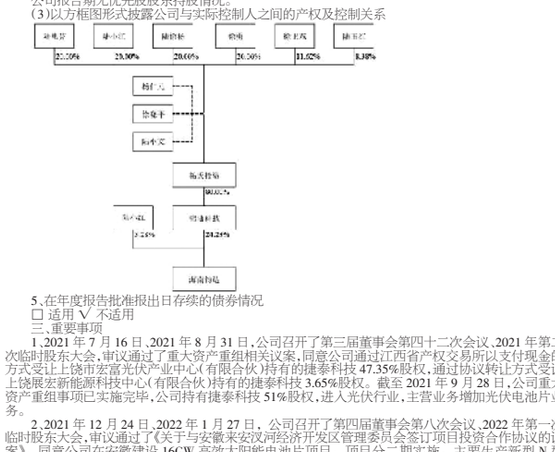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进入光伏行业，主营业务增加光伏电池片业务。

2、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建设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主要生产新型 N 型 Topcon 大尺寸单晶高效电池，首期 80W 计划于 2022 年投产，公司将成为 N 型电池时代的行业领跑者之一，引领电池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

3、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海南钧达汽车 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小红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其中陈康仁先生、张满良先生、郑宏伟先生、赵航先生、乐宏伟先生、杨友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赵航、乐宏伟、杨友隽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陆小红女士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635,689.37 元。

考虑到 2021 年度亏损，同时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较大，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99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3-6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5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99 号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议案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议案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案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口 不可以口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公司监事共 5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5 人，其中张涛先生、林彩英女士、谭浩先生、郑共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635,689.37 元。

考虑到 2021 年度亏损，同时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较大，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1.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1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12.56 万元，累计使用 16,073.4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节余募集资金 14,992.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 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达”)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9 月 2 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因此，银河证券未完成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完成。公司、公司子公司